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江门市利和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和兴投资”）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无息借款（暨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无需就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关联关系说明

利和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月明女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利和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月明、林宜潘回避了该议案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

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门市利和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88号2幢5楼5017室（一址多照）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月明

出资额：544.28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普通合伙人：黄月明，出资比例77.3555%。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利和兴投资本次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利和兴投资本次为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提高了公司融资效率、降低了融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利和兴投资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